(上接B14版)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3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张杨路500号时代广场20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郭贤珺

电话：（021）58368998

传真：（021）58368858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吴军娥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联系人：蒋燕华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全球视野的角度，主要投资于富有成长性、竞争力以及价值被低估的公司，追求当期收益实现与长期资本增值。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方向

一、投资理念

本基金以全球视野的角度寻求符合国际经济发展趋势、切合国内经济未来发展规划的国内优质产业。

根据一系列的成长、估值和竞争力指标从中选取富有成长性、竞争力以及价值被低估的公司进行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65%-95%、债券投资比例为0%-30%、权证投资比例为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小于5%。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及投资组合管理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全球视野的角度挖掘中国证券市场投资的历史机遇，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在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资产配置。

2、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充分把握全球经济一体化、全球产业格局调整与转移趋势以及国内经济工业化、城市化、产业结构升级与消费结构升级的发展趋势，以全球视野的角度寻求符合国际经济发展趋势、切合国内经济未来发展规划的国内优质产业。

本基金运用“兴全全球视野行业配置模型”进行行业配置，该模型考察国内外产业生命周期与行业景气度两大指标体系，并动态跟踪两者之间的关联度，动态调整投资组合中的行业配置比例。

二、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海外及国内宏观经济环境；

（3）海外及国内货币政策、利率走势和证券市场政策；

（4）地区及行业发展状况；

（5）上市公司研究；

（6）证券市场的走势。

2、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本基金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主要职责是根据基金投资目标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本基金的总体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在紧急情况下可召开临时会议。

具体的基金投资决策程序如下：

（1）研究策划

研究部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机构形成有关宏观分析、市场分析、行业分析、公司分析、个券分析以及数据模拟的各类报告，提出本基金股票备选库的构建和更新方案，经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并最终决定本基金股票备选库，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资产配置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并依据基金管理部、研究部的报告确定基金资产配置的比例；如遇重大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时召开临时会议作出决策。

（3）构建投资组合

基金经理根据对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判断构建基金组合，并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备案。

（4）组合的监控和调整

研究部协同基金经理对投资组合进行跟踪。研究员应保持对个券和个股的定期跟踪，并及时向基金经理反馈个券和个股的最新信息，以利于基金经理作出相应的调整。

（5）投资指令下达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组合方案制订具体的操作计划，并以投资指令的形式下达至交易室。

（6）指令执行及反馈

交易室依据投资指令进行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交易完成后，由交易员完成交易日志报基金经理，交易日志存档备查。

（7）风险控制

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基金经理依据基金申购赎回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8）业绩评价

金融工程与专题研究部将定期对基金的业绩进行归因分析，找出基金投资管理的长处和不足，为日后的管理提供客观的依据。

三、投资限制

（一）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65%-95%、债券投资比例为0%-3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小于5%；

4、本基金投资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投资于其他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5、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6、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7、《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80%×中信标普300指数＋1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5%×同业存款利率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570,136,898.20	75.51
	其中：股票	5,570,136,898.20	75.51
2	固定收益投资	271,693,429.30	3.68
	其中：债券	271,693,429.30	3.6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2,400,298.20	4.9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62,008,659.90	11.69
6	其他资产	310,789,909.21	4.21
7	合计	7,377,029,194.8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7,451,136.06	0.38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178,305,395.87	43.4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4,381,978.28	1.98
E	建筑业	104,156,184.48	1.42
F	批发和零售业	159,527,922.50	2.1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5,122,624.50	2.5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7,384,720.50	2.43
J	金融业	853,499,980.75	11.68
K	房地产业	553,090,103.46	7.5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7,375,703.68	0.9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3,983,888.72	1.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334,665.00	0.31
S	综合	23,522,594.40	0.32
	合计	5,570,136,898.20	76.20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94	比亚迪	10,300,000	308,073,000.00	4.21
2	000895	双汇发展	6,448,074	247,863,964.56	3.39
3	600016	民生银行	26,577,521	227,769,354.97	3.12
4	601318	中国平安	6,472,101	224,970,230.76	3.08
5	600276	恒瑞医药	7,794,343	205,458,881.48	2.81
6	000002	万科A	20,560,586	202,521,772.10	2.77
7	002250	联化科技	9,456,400	189,033,436.00	2.59
8	600036	招商银行	16,156,219	187,412,140.40	2.56
9	601006	大秦铁路	31,165,425	185,122,624.50	2.53
10	600535	天士力	4,315,308	168,944,308.20	2.31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9,490,000.00	1.36
2	央行票据	149,835,000.00	2.05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2,368,429.30	0.31
8	其他	-	-
9	合计	271,693,429.30	3.72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01060	10央票60	1,500,000	149,835,000.00	2.05
2	130002	13附息国债02	1,000,000	99,490,000.00	1.36
3	113002	工行转债	125,860	13,766,566.80	0.19
4	110023	民生转债	82,750	8,601,862.50	0.12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并且未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4,120,628.3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0,708,313.51
3	应收股利	3,787,296.74
4	应收利息	6,311,978.78
5	应收申购款	45,861,691.8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10,789,909.2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9月20日，基金业绩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年第2季度	-1.94%	1.18%	-8.91%	1.14%	6.97%	0.04%
2013年上半年	4.45%	1.23%	-9.08%	1.17%	13.53%	0.06%
2012年度	4.52%	0.90%	6.65%	1.00%	-2.13%	-0.10%
2011年度	-13.89%	1.06%	-20.30%	1.04%	6.41%	0.02%
2010年度	3.97%	1.29%	-8.12%	1.25%	12.09%	0.04%
2009年度	77.08%	1.38%	72.36%	1.62%	4.72%	-0.24%
2008年度	-44.16%	2.02%	-55.10%	2.38%	10.94%	-0.36%
2007年度	152.46%	1.86%	117.98%	1.83%	34.48%	0.03%
2006年度	42.29%	1.09%	35.74%	1.09%	6.53%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	247.17%	1.46%	62.62%	1.57%	184.55%	-0.11%

注：2006年度数据统计期间为2006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间。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

由于相关法律法规未正式颁布，本基金暂时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若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本类型基金提取销售服务费或者增加销售服务费作为投资者可以选择的收费方式，则本基金可以提取销售服务费，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费率范围内，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收取。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及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告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或酌情降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F÷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F为销售服务费费率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提取方式或者其他事项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税收

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并依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5月3日刊登《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

二、“第二部分　释义”部分

更新了“基金转换”的定义。

三、“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

1、更新了公司董事、监事成员，更换了两名董事，增加了一名职工监事。

2、更新了个别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更新了基金经理的任职情况。

4、更新了个别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任职情况。

四、“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

对基金托管人的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托管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五、“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1、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关联银行卡。

2、更新部分代销机构的部分信息。

3、新增代销机构——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

1、增加了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申购及追加申购起点的规定。

2、更新了“基金转换”的定义。

七、“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

更新“（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数据内容取自本基金2013年第2季度报告，数据截止日为2013年6月30日，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此部分内容，数据截止日为2013年6月30日。

九、“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以下为自2013年3月20日至2013年9月19日，本基金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的基金公告。

序号	事项名称	披露日期
1	关于新增“银联通”部分银行卡网上直销业务功能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3-3-28
2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3-3-30
3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3-3-30
4	关于在网上直销平台开通“银联通”部分银行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13-4-12
5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好买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3-4-24
6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第二次）	2013-5-11
7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上海家化”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2013-5-16
8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信达证券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3-5-17
9	关于增加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3-5-17
10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长信科技）估值政策调整的公告	2013-5-22
11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重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3-5-22
12	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中基金转换业务条款的公告	2013-6-6
13	关于暂停接受银联通顺德农商行网上直销业务申请的公告	2013-6-7
14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新华医疗）估值政策调整的公告	2013-6-8
15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华策影视）估值政策调整的公告	2013-6-14
16	关于增加江南农村商业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3-6-20
17	关于公司国有资金赎回兴全有机增长基金、将兴全全球视野基金部分转换为兴全可转债基金的公告	2013-6-22
18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美的电器）估值政策调整的公告	2013-6-25
19	关于调整网上直销平台基金转换业务费率的公告	2013-6-26
20	关于在直销渠道开通旗下基金跨TA转换业务的公告	2013-6-26
21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营养组合申购费率折上折“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3-6-29
22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3-6-29
23	旗下各基金2013年6月28日资产净值公告	2013-6-29
24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南京熊猫（60077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2013-7-4
25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永生投资（60061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2013-7-11
26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华谊兄弟）估值政策调整的公告	2013-7-24
27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公告	2013-8-5
28	关于调整网上直销平台申购及追加申购起点的公告	2013-8-5
29	关于部分董事变更的公告	2013-8-6
30	关于董承非先生继续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	2013-8-26
31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奥飞动漫）估值政策调整的公告	2013-8-27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3-77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3年11月1日，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3年10月25日公司向9名董事传真或直接送达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审议的议案、表决表，至2013年11月1日，公司收到了9份议案表决表，分别是董事长丁治平、副董事长马永春、董事王炜、康丽华、李润起、孟小虎、独立董事陈建国、张海霞和信晓东。会议召开的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根据工商管理部门要求，规范注册地名称表述，修正《公司章程》第五条。

原第五条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9楼。邮政编码：830011

现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9楼。邮政编码：830011

2、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要，经营范围需增加“石油气（液化的）”，修正《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原第十三条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事项以外经贸部的批复为准）；燃料油进口经营、焦炭出口；燃料油、重油、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的销售；焦煤、煤化工产品、煤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煤炭出口业务，边贸成品油出口业务；石脑油（溶剂油）的批发；麻黄素及麻黄素类产品的出口。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机电设备、化工产品（汽车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产品除外）、石油化工产品、轻工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现代办公用品、畜产品、农副产品（粮食收储、批发）、针、棉纺织品的销售；番茄种植、加工及番茄制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棉花销售；经营边境小额贸易业务。

现修正为：

原第十三条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事项以外经贸部的批复为准）；燃料油进口经营、焦炭出口；燃料油、重油、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的销售；焦煤、煤化工产品、煤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煤炭出口业务，边贸成品油出口业务；石脑油（溶剂油）、石油气（液化的）的批发；麻黄素及麻黄素类产品的出口。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机电设备、化工产品（汽车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产品除外）、石油化工产品、轻工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现代办公用品、畜产品、农副产品（粮食收储、批发）、针、棉纺织品的销售；番茄种植、加工及番茄制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棉花销售；经营边境小额贸易业务。

3、因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乾泰中晟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需对《公司章程》原第十八条涉及单位名称内容进行修正。

原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新疆乾泰中晟投资有限公司、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硕县佳丰果菜种植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金邦钢铁有限公司。除新疆乾泰中晟投资有限公司以非货币资产出资外，其余发起人均以货币资产出资；上述发起人的出资时间为1999年3月26日。

现修正为：

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为新疆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硕县佳丰果菜种植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金邦钢铁有限公司。除新疆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非货币资产出资外，其余发起人均以货币资产出资；上述发起人的出资时间为1999年3月26日。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香港中昊泰睿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向全资子公司香港中昊泰睿投资有限公司增资890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3年11月18日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13日，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3-78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香港中昊泰睿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为充分发挥全资子公司香港中昊泰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昊泰睿公司”）所属区域丰富的投资和能源贸易商机，进一步拓展公司经营业务，公司决定向香港中昊泰睿公司增资890万美元。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香港中昊泰睿投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于2010年6月在香港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化工产品、轻工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现代办公用品、焦炭、煤化工产品、煤制品、燃料油、重油等销售，及国际贸易、管理、培训及咨询等业务。注册资本100万元美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二）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香港中昊泰睿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293.34万元，净资产290.04万元，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119.23万元。

截止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45.18万元，净资产242.74万元，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41.27万元。

三、增资方式

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香港中昊泰睿公司增资890万美元，增资完成后，香港中昊泰睿公司注册资本为990万美元，本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四、本次增资背景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拓展公司疆外产业投资和能源贸易业务，支持公司能源产业发展，2010年公司在香港设立香港中昊泰睿公司，该公司成立至今，积极开展海外市场调研，寻求优良投资项目和能源贸易商机，拓展了公司能源产业发展的经营思路，为今后的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本次增资，将增加香港中昊泰睿公司运营资金，有利于香港中昊泰睿公司更好的把握能源贸易市场和投资商机，推动公司能源产业的发展。

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中昊泰睿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3-79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11:00时

2、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9楼

3、召集人：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截止2013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3年11月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股东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3年11月14日-2013年11月15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电话：0991-5854232，传真：0991-2861579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9楼902室，邮政编码：830011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日

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审议《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3--072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3年1月4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2月6日公司公告了《首期回购报告书》（详见公司2013-008号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3年10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共计6,529,399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9%，成交的最高价为8.55元/股，最低价为5.37元/股，支付总金额约为41,873,393.40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首期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即2014年1月3日止。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高金食品　编号：2013-060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